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8月16日)

## 一、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追加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我们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的追加调整进行了审查，认为是必要、合理的。

我们同意此事项

## 二、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行业的特点，每年均会形成一定数额的债务重组业务，我们认真对报告中债务重组明细进行了核查，认为此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事项。

## 三、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此次资产出售，有效地清理了公司的闲置设备及废旧机体，对上述资产的处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操作，我们认为此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一系列积极的举措，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事项。

## 四、关于公司半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经理层续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AB SKF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董事候选人：刘军先生、赵杨先生、张兴海先生、孙娜娟女士、陈家军先生、谭剑光先生、唐裕荣先生、方波女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爽女士、孙坤女士、刘玉平先生、温波先生

我们认为该十二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必备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同意续聘赵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孙娜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谭剑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玉平  温波  梁爽  孙坤 